拍 卖 规 则

为了切实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价高者得”的拍卖原则，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本次拍卖会顺利进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参加本次竞买活动的，必须在取得竞买资格以后才能入场参加竞买，未取得竞买资格者不能参与竞买。

二、标的以现状竞买，在竞买前已进行标的展示。竞买人应在竞买前亲自审视竞买品（包括聘请专业人士协助鉴定），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。竞买人一旦进入竞买席则视为已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（包括瑕疵），拍卖人则在竞买会场不再对标的答疑，竞买成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成交价款。

三、竞买人必须自觉遵守拍卖会秩序，不得阻挠主持人依法实施的拍卖行为以及其他竞买人的竞买行为：不得有操纵、垄断、恶意串通等损害其他竞买人及资产出让方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竞买资格，其竞买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竞买人应持号牌应价，未持号牌者其竞买行为无效，应价号牌的持牌人必须是竞买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。

五、拍卖会由指定拍卖师主持。

六、拍卖师报出拍卖标的物起拍价后，竞买人举牌应价。

七、拍卖师对竞买人的加价应当即告知于众，并报出加价后的最新价格。

八、拍卖师的每次报价都是一次要约，竞买人的每次举牌应价都是一种承诺，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。

九、竞买人一经应价，不得撤回，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的应价时，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。

十、拍卖师连续三次询问再无人应价时，以击槌予以确认，一经拍定不得反悔，最后一次应价者即为买受人，应当即签定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如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到委托人保留价时，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，拍卖师可终止拍卖，作未成交处理。

十一、拍卖师击槌后再有竞买人报出新的应价一律无效。

十二、竞买人举牌应价的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，每次举牌即表示递增一档、也可举牌后口头报价，但报价必须高于递增幅度。